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傑

選任辯護人 王俊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83號

05 被 告 張凱傑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王俊翔律師

09 邱云莉律師

10 葉庭嘉律師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張凱傑（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
15 111年8月25日8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6 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北向高架輔助外側車道
17 行駛，行經北向高架30公里300公尺車道縮減設有穿越虛線
18 之內側車道，欲匯入主線車道往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
19 輛行經設有穿越虛線路段，匯入主線車道時，應讓主線車道
20 車輛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
21 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22 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
23 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於匯入主線車道時未讓主線車道車
24 輛先行，適有呂姝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
25 沿同向輔助內側車道駛至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呂姝璇
26 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傷害。張凱傑於犯罪未被有偵
27 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
28 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

29 二、案經呂姝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
30 大隊函送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凱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，駕駛車輛行經案發地點，與告訴人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係道路交通規則駕駛車輛，並沒有過失云云。
2	告訴人呂姝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因被告駕駛車輛匯入車道而肇生本件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肇事現場相片各1份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損情況。
4	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員警到場處理後，研判被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4月26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年7月12日新北覆議112320號覆議意見書各1份	本件經送鑑定後，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設有穿越虛線路段，匯入主線車道時未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因素。經送覆議後，維持前揭鑑定意見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6	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 天成醫院112年4月19日天成 秘字第1120419006號函及所 附病歷資料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之 事實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陳旭華